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董事**

查懋聲先生 (主席)\*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查懋德先生\*  
查燿中先生\*  
陳伯佐先生\*\*  
林澤宇博士  
沈大馨先生  
孫大倫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五至七號  
沙田工業中心B座四樓一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告退之董事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毫之股份（「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A)項及五(C)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新股份，以及已購回之股份（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之股份面值之股份）。

就第五(A)項及五(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B)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購回建議」）。

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已載列一份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建議之所需資料。

###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公布上市規則在有關不同企業管治方面之修訂，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3之修訂以及在若干情況下上市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上市規則附錄3列出上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必須遵守之相關條款。此等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為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以及清楚說明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可以投票方式表決，我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特別決議案第六項，建議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供股東批准。建議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概括如下：

第80條，第81條及第83條	反映根據上市規則對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第88A條	對違反上市規則所列之要求而作出的任何股東表決不予計算。
第2條，第107(c)條，第107(e)條，第107(f)條及第112(c)(i)條	限制董事於相關之董事會上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之權利；並確認「聯繫人士」一詞之定義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相符。
第107(c)(vi)條	容許董事就任何購買股份、債券或其他本公司之證券之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儘管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中擁有利益，而該利益與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之利益相同。
第120條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之規定，界定股東就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發出通知的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發出通知的期限。

### 重選告退之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現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果數目不是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大於三分之一的整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總經理則不受此限制。告退之董事應有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據此，陳伯佐先生及查耀中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零一至五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實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

除非經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會議記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購回建議，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查懋聲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本附錄是為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建議時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83,671,086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28,367,108股。

## **購回之原因**

本公司董事相信，建議提呈之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董事相信有關之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購回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而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本公司董事只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購回之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將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任何購回之所需資金，如進行購回出現溢價，則從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購回建議。

**股 價**

於之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分別如下：

	<b>每股價格</b>	
	<b>最高</b> 港幣(元)	<b>最低</b> 港幣(元)
<b>二零零三年</b>		
七月	0.410	0.330
八月	0.450	0.340
九月	0.470	0.395
十月	0.450	0.400
十一月	0.440	0.395
十二月	0.470	0.410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0.590	0.440
二月	0.790	0.530
三月	0.740	0.600
四月	0.650	0.480
五月	0.600	0.380
六月	0.495	0.410

**承 諾**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建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股本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進行購回而會導致根據守則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根據購回建議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則董事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印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兩位董事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須披露)。

1. **陳伯佐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二十五年為陸海通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清華大學「勵志助學金」之創辦人，彼之社會服務包括出任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之董事。彼現為香港房屋協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之前曾任其審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且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權益。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港幣十五萬元，此金額乃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以及根據業內和現行市場情況的薪酬基準而釐定的。
2. **查耀中先生**，三十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文華東方酒店集團之業務發展主任，獲取酒店及商業房地產發展方面之經驗。彼取得Middlebury College 國際政治及經濟系學士學位，並取得美國士丹福大學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查先生為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之侄兒，彼等乃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查先生持有66,728,489股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股份，並為若干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級別之成員，而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該信託人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查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董事袍金乃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以及根據業內和現行市場情況的薪酬基準而釐定的。查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孔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告退之董事。
- 四、 重新委任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授權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而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五(A)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五(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購買或購回其股份之一切權力；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之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五(B)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五(B)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五(B)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五(B)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五(A)及五(B)獲得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決議案五(A)(iii)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五(A)(i)段所述之權力。」

### 特別事項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在第2條緊接「此等細則」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B) 在現有第80條之起首，緊接「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後加入下列文字：

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C) 刪除第80條最後一段之整段，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規定或經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在要求投票表決之情況下，有關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會議記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D) 刪除現有第81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81. (a) 如投票表決如上述規定或經要求，必須(受第82條規定)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之使用)、時間和地點進行，惟不可以多於規定或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後三十天。投票表決不立即進行亦毋須提出通知。規定或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會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先)，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b) 規定或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應阻礙會議繼續進行其他事項，而此等事項並無規定或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E) 於現有第83條最後一行「要求」一詞前加入「規定或」；

(F) 於現有第88條之後加入下列新的第88A條整條：

88A. 根據上市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G) 刪除現有第107(c)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的第107(c)條取代：

107(c) 除此等細則另有所指外，倘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具有重大利益，該董事須放棄在有關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及該董事不應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否則其投票須予作廢（及該董事不會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合約、安排或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成員公司之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合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在該等合約、安排或建議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vi)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購買本公司根據任何給予本公司任何級別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之要約或邀請而發出或將會發出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並無給予有關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與本公司任何級別之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或其任何階層的任何不相同之特惠或利益。

(H) 修改第107(e)條如下：

- (i) 於第107(e)條第二行「董事的」一詞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

(ii) 於第107(e)條第十七行「董事」一詞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

(iii) 於第107(e)條第十八行「主席」一詞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

(I) 刪除現有第107(f)條整條。

(J) 刪除現有第112(c)(i) 及 (ii)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的第112(c)(i)及(ii)條取代：

112(c)(i) 貸款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

112(c)(ii) 為任何人士提供給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董事之貸款而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擔保

(K) 於第120條中刪除「於原訂召開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及不多於二十八日」等字，並以下文取代：

「於(最少七日的時間內)為有關選舉所召開會議發出通知後的一天及不遲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前七天(包括首尾兩天)的通知期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零一至五室，方為有效。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投票。
- 四、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享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室至一七一六室。
- 五、 關於建議之決議案五(A)及五(C)，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